

後記—感懷與致謝

個人自民國99年7月奉派自嘉義地檢署服務以來，深切感受全體檢察官暨所有同仁在各自工作崗位上的努力付出，此次本署代表法務部參加100年度金檔獎評比，堪稱實至名歸。個人鑑於本署史料豐富，歷年辦案績效卓著，加以檔案管理良善，乃決定集同仁之智慧與心力，共同編纂署志，除作為評比內容之外，亦足可為後人留念。在編纂過程中，每位同仁在有限時間、人力的嚴苛條件下，除了要忙於原本各自的工作外，尚能積極熱心參與署志之編纂，而署志內容詳實、嚴謹，得以順利完成，十分難能可貴。個人相信，藉此編纂署志機會，更可以回首過去，溫故知新，檢討修正，對於本署各方面業務進行將更有助益。

在此，特別感謝法務部曾部長勇夫、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世銘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凌主任檢察官博志、法務部宋主任秘書國業、張前檢察長春榮能撥冗接受訪談，經由以上諸位前輩之話說過往，使署志內容更加充實、豐富；也感謝多位前任檢察長努力耕耘本署業務之累積，使本署各方面之表現迄今均能績效卓越。

另外，個人亦感謝署志工作小組召集人王主任檢察官全成利用公餘指導、督促署志編纂方向及進度，以及感謝陳檢察官昱奉、陳檢察事務官心慧、李檢察事務官姿儀、高檢察事務官孟毓、林書記官長合、侯科長建彰、吳科長文晃、劉科長婷瑟、周科長正茂、薛科長美秀、林書記官政鋒等署志工作小組成員，能在有限的時間內，蒐集齊全所需之卷證檔案、歷史相片及文物，且加以考證，佐以文字詳實敘述，讓署志以豐富、完整的面貌呈現。再者，更感謝退休同仁王前書記官長炤典、錄事陳金彬、趙前科長木桂接受訪談，以及各科室同仁的行政協助，讓署志編纂更加完善。



嘉義地檢署署志

最後，希望各位同仁，能夠秉持前人艱勉奮發的精神，兢兢業業，發揮所長，相信本署的各項表現，在未來也能夠讓後人繼續學習、懷念！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
朱兆民



署志工作小組成員



召集人：主任檢察官王全成，綜理署志編輯事務分配及聯繫。



總編輯：檢察官陳昱奉，負責彙整各項史料編纂潤飾事務。



執行編輯：檢察事務官陳心慧，負責文字撰述、圖片編輯、校稿等事務。



執行編輯：檢察事務官李姿儀，負責文字撰述、圖片編輯、校稿等事務。



執行編輯：檢察事務官高孟毓，負責文字撰述、圖片編輯、校稿等事務。



執行秘書：書記官長林合，負責統籌資料蒐集、人物訪談及印製招標等事務。



編輯：紀錄科長侯建彰，負責調閱卷證檔案、蒐集史料、編纂、校稿等事務。



編輯：總務科長吳文晃，負責資料蒐集、行政後勤支援及招標印製等事務。



編輯：文書科科長劉婷瑟，負責資料蒐集、彙整、編纂、校稿等事務。



編輯：研考科科長周正茂，負責人物訪談、資料彙整等事務。



編輯：執行科長薛美秀，負責人物訪談、資料彙整等事務。



檔案室書記官林政鋒：負責調閱卷證檔案資料。



資訊室設計師郭能釗：負責完成定稿後文字、格式、版面之編修美化等事務。



資訊室操作員蔡佳莉：負責完成定稿後文字、格式、版面之編修美化等事務。



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副執行秘書劉公明：負責資料蒐集。



編輯顧問：前執行科長趙木桂，提供史料掌故及史料考證等事務。